

证券代码：837384

证券简称：民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章 第七条 李庚琴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一章 第七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规定，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顺利开展日常业务及经营管理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7日